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42947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肢體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97 年 11 月 19 日（收文日）檢具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有自有住宅 1 筆，不符合申領資格，乃以 97 年 12 月 12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742947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

於 97 年 1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第 107 條規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其障礙類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前項經費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房屋而需租賃房屋居住者，或首次購屋所需之貸款利息，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酌予補助。前項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之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

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稱同住扶養者，係指身心障礙者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本辦法之房屋租金，係指身心障礙者及其同住扶養者，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支付之租金……。」第 13 條規定：「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之申請、審核及發給等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訂定作業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二、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房屋租金及貸款利息補助事項之權限。」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先父於 3 年多前雖遺留位處深山不值錢的房屋 1 間，惟該房屋乃訴願人與其他家屬所共有，訴願人之持分為八分之一，也未曾居住其內，一直在臺北市租屋生活；又離婚後 3 名子女仍與訴願人同住，然訴願人與小女兒均係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壓力很大，因此希望能獲得政府租屋補助。

三、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49 條、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得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者，係身心障礙者及其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並與其同住之人，因無自有住宅而租賃房屋居住需支付租金者。經查本件訴願人有新竹縣五峰鄉之房屋 1 筆，有原始財稅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原處分機關依前開補助辦法規定，審認訴願人不具備申領資格，而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父雖遺留位處深山之房屋 1 間，惟該房屋乃訴願人與家屬所共有，訴願人之持分為八分之一，也未曾居住其內，一直在臺北市租屋生活乙節。經查，得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津貼補助者，其要件之一即為身心障礙者必須無自有住宅，業如前述。經查本件訴願人有新竹縣五峰鄉之房屋 1 筆，是訴願人雖主張該屋非其一人所有，惟仍與上述規定不合。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3 月 12 日 市 長 郝 龍 斌 公 假
副 市 長 吳 清 基 代 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